

辦理文康表演活動重要檢視事項

一、活動前

- (一) 明確之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。
- (二) 動線之規劃：
含人員進出動線、疏散路線、服務台、飲水設施等之規劃；必要時（如大型表演）應派遣引導人員並賦予引導任務。
- (三) 活動項目、器材之規劃：
得請專業單位參與，並應避免使用火把、爆竹煙火及以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。
- (四) 活動前宣傳：
如通知榮服處協助安排散居榮民眷參加、社區邀請函之寄發、海報張貼等。
- (五) 參與對象之考量：
針對年齡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精神狀況等之考量，安排輔助器具如輪椅、助行器等之適當形式與數量。如因年齡、健康狀況需特別照顧者，應有親屬陪同或加強服務人員（工作人員、志工）專責照顧服務。
- (六) 參與人數之規劃：
依活動之性質、場地之大小來規劃參與人數。
- (七) 工作人員之分工：
活動前之教育、訓練。

二、活動中：

- (一) 場地、器材設施於活動前再檢查，以及活動進行中之適度補充。
- (二) 實施前安全注意事項再說明。
- (三) 場內、外人員安全、秩序之維護。
- (四) 防範活動突發狀況之發生，注意現場氣氛及群眾情緒之掌握，避免鼓躁、推擠之情況。

三、活動後：

- (一) 器材清點、檢查、歸還與保管等工作。
- (二) 場地之復原及整理工作。